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p>	<p>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p>

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																																								
<p>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82 782 16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td> <td>14,850.00</td> <td>99.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td> <td>150.00</td> <td>1.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p>第十四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882 1356 160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td> <td>14,850.00</td> <td>99.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td> <td>150.00</td> <td>1.0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5,00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十九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p> <p>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p>	<p>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p>

<p>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此外，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各股东及关联</p>

<p>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三)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四)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五) 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p>	<p>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三)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四)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五) 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p>	<p>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p>

<p>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p>

<p>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除《治理规则》要求的公告形式外，可辅助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p> <p>(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删除（此后条款条目及章节逐次变动）</p>

<p>(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p> <p>(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一百九十三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公司网站；</p>	
---	--

<p>(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六) 一对一沟通；</p> <p>(七) 邮寄资料；</p> <p>(八) 电话咨询；</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一) 现场参观；</p> <p>(十二) 路演；</p> <p>(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p> <p>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公司发起人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发起人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